**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浈江校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552872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55287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552872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_Toc1552872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155287296)

[第二卷 55](#_Toc15528729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_Toc155287298)

[第三卷 57](#_Toc155287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5528730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浈江校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联系人：张工电话：020-836208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7层联系人：柯工、陈工电话：020-28129688-90848/15018479972、020-28129688-90867/1890306625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浈江校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绿色建筑目标 | 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2条要求。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3条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3条要求。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补充说明如下：（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盖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8371100.00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0000.00 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0元/米包干，勘察暂估量：详勘总进尺6000米）；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842800.00元(含投标经济补偿费，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35900.00元，竣工图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为 506900.00 元），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28300.00元)。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BIM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 | / | 删除。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3.7.4（增加） | 暗标的具体要求 |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4.1.1（A） | / | 删除。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投标人名称：****（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删除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 |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4.2.4（A） | / | 删除。 |
| 4.2.5（A） | / | 删除。 |
| 4.2.6（增加） | 投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B）的规定执行。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删除。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未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5.2.4开标的补充规定（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的规定执行。（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4）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5）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6）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7）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5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10.6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2、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7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 |
|  10.8 | 诚信登记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
| 10.9 | 招标代理费 |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 |
| 10.10 | 否决投标 | 10.10.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10.10.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10.10.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2）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含方案部分）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5）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10.10.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10.10.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10.10.6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10.10.7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1. 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未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开标的补充规定

（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7款的规定执行。

（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4）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7）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合同履约纠纷 |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其他要求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省外企业 | 省外企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 |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未出现的情形 | 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1） |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1.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100分（权重40%）技术文件（方案部分）：100分（权重50%）投标报价：100分（权重10%）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100）×40%+技术文件得分（满分100）×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1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00分） | 企业类似业绩（25分） | **1.勘察业绩（5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承接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2.设计业绩（16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情况：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6分。**3.BIM业绩（4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情况：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BIM服务合同或设计工作中包含BIM服务内容且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BIM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
| 企业业绩获奖（20分） | **1.勘察获奖（5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承接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勘察业绩获奖情况：（1）获得国家级勘察奖，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2）获得省级勘察奖，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3）获得市级勘察奖，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5分。**2.设计获奖（10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1）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2）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3）获得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10分。**3.BIM获奖（5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建筑工程类BIM奖项：（1）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BIM应用项目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2）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BIM应用项目奖项，每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3）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BIM应用项目奖项，每项得0.2分，最高得1分。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5分。 |
| 勘察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2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勘察相关负责人指承接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其余人员指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健全，满足投标文件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要求机构人员的基础上：1.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4.其他专业负责人（设备（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任意一个））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25分。注：投入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资历（10分） |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资历（10分）1.具有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并完成过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1项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3.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只记一次奖项，最高得2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10分。 |
| 勘察负责人资历（7分） | 勘察负责人资历（7分）1.具有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参加完成过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的，1项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7分。 |
| 信誉（13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截止2022(含2022)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3年或以上的，得5分；连续2年的，得 3分；连续1年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A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韶关地区企业诚信考评等级情况：（1）诚信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得3分；（2）诚信等级为A级以下（不含A级）或无评级的，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交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下载开标前最近1个月发布的《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公告文件以及发布文件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须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诚信等级得分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天登录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s://zgj.sg.gov.cn/），在【信息查询】—【诚信信息管理查询】栏目查询到的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月份）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公告”中下载和打印相应月份的《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的最终查询结果为准。 |
| 2.2.4（2） | 技术文件（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 设计概念（15分） | [优]展示效果充分，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问题的把握情况准确。方案的设计符合招标人要求、具有鲜明特点。总体布局符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智能、可持续发展，并符合延续“松山精神”，传承“钢铁意志”，打造“传承与超越”的未来校园”设计理念。遵循土方平衡、生态保护的设计策略，打造具有标志性、识别性的校园建筑群落。体现职业学院教育文化、教学与生活相融合的思路，具有创新化空间布局。得15分。[良]展示效果较充分，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问题的把握情况较准确。方案的设计较符合招标人要求、具有一定特点。总体布局较符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智能、可持续发展，并符合延续“松山精神”，传承“钢铁意志”，打造“传承与超越”的未来校园设计理念。遵循土方平衡、生态保护的设计策略，打造具有标志性、识别性的校园建筑群落。体现职业学院教育文化、教学与生活相融合的思路，具有创新化空间布局。得13分。[一般]展示效果一般，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问题的把握情况一般。总体布局一般符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智能、可持续发展，并符合延续“松山精神”，传承“钢铁意志”，打造“传承与超越”的未来校园设计理念。遵循土方平衡、生态保护的设计策略，打造具有标志性、识别性的校园建筑群落。体现职业学院教育文化、教学与生活相融合的思路，具有创新化空间布局。得11分。 |
| 设计规划（15分） | [优] 准确响应规划设计条件，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国家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规划设计整体上准确体现“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打造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量体裁衣、分区明确、生态结构-绿心引领，碧水穿园”的规划理念。总平面规划充分考虑建筑与现状山水要素之间的协调，合理利用地形，充分遵循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人车组织有序，一二三期规划符合统一协调，开发思路明确，实现分区清晰、联系方便、交通便捷高效、教学生活环境优美，校园各区域服务功能距离适宜。得15分。[良] 较准确响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国家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体现“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打造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量体裁衣、分区明确、生态结构-绿心引领，碧水穿园”的规划理念。总平面规划考虑建筑与现状山水要素之间的协调，合理利用地形，较符合遵循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人车组织有序，一二三期规划较符合统一协调，开发思路明确，实现分区清晰、联系方便、交通便捷高效、教学生活环境优美，校园各区域服务功能距离适宜。得13分。[一般] 一般响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国家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体现“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打造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量体裁衣、分区明确、生态结构-绿心引领，碧水穿园”的规划理念。总平面规划考虑建筑与现状山水要素之间的协调，合理利用地形，一般符合遵循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人车组织有序，一二三期规划一般符合统一协调，开发思路明确，实现分区清晰、联系方便、交通便捷高效、教学生活环境优美，校园各区域服务功能距离适宜。得11分。 |
| 建筑设计（15分） | [优]整体应以人为本并充分突出山水格局，并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打造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量体裁衣、分区明确、生态结构-绿心引领，碧水穿园”特点，在外形设计、平面布置等方面将节能、生态、环保等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方法贯穿其中。准确做到经济、实用、美观，建筑空间合理、适度，建筑形象庄重典雅，适应当地气候特征，体现时代和地域特色。准确与周边环境风貌、城市定位相协调，既有现代感又与周边环境整体充分协调。得15分。[良]整体应以人为本并较充分突出山水格局，并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打造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量体裁衣、分区明确、生态结构-绿心引领，碧水穿园”特点，在外形设计、平面布置等方面将节能、生态、环保等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方法贯穿其中。合理做到经济、实用、美观，建筑空间合理、适度，建筑形象庄重典雅，适应当地气候特征，体现时代和地域特色。较准确与周边环境风貌、城市定位相协调，既有现代感又与周边环境整体较充分协调。得13分。[一般]整体应以人为本并突出山水格局，并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打造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量体裁衣、分区明确、生态结构-绿心引领，碧水穿园”特点，在外形设计、平面布置等方面将节能、生态、环保等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方法贯穿其中。合理做到经济、实用、美观，建筑空间合理、适度，建筑形象庄重典雅，适应当地气候特征，体现时代和地域特色。得11分。 |
| 使用功能（15分） | [优]各单体建筑功能平面科学合理，根据实训特点合理布置实训楼位置，各种流线组织准确清晰，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开展实训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且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优质的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教学区方正实用、功能灵活多元，学生宿舍对流通风，总体建筑造价适宜。满足集全日制教育、国际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就业创业服务为一体的山水特色职业学院的示范定位，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功能需求。得15分。[良]各单体建筑功能平面较合理，根据实训特点合理布置实训楼位置，各种流线较清晰，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开展实训使用要求，有可实施性，且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较好的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教学区方正实用、功能灵活多元，学生宿舍对流通风，总体建筑造价基本合理。较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功能需求，得10分。[一般]各单体建筑功能平面一般，各种流线一般清晰，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实施性一般，且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自然通风、采光，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教学区方正实用、功能灵活多元，学生宿舍对流通风，总体建筑造价一般。得5分。 |
| 交通及无障碍设计（15分） | [优]交通流线非常清晰，交通动线畅通合理，充分遵循人车分流、闹静分离的原则，充分保证道路交通组织的合理性，主要校园环道完全可达每个建筑。地下车库准确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和停车区域，车位数量应满足规划条件提出的车位需求，并满足规划关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相关要求。准确结合地块用地性质和功能布局充分考虑周边现状及发展，合理设置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要求，实施范围包括：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室外道路与广场、园林绿化。各单体建筑的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等设施，轮椅从行人道上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建筑的任何房间、电梯间或楼梯间，建筑入口或地下停车库电梯间附近应考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得15分。[良]交通流线较清晰，交通动线较合理，较符合人车分流、闹静分离的原则，较能保证道路交通组织的合理性，主要校园环道基本可达每个建筑。地下车库较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和停车区域，车位数量应满足规划条件提出的车位需求，并满足规划关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相关要求。较准确结合地块用地性质和功能布局充分考虑周边现状及发展，合理设置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较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要求，实施范围包括：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室外道路与广场、园林绿化。各单体建筑的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等设施，轮椅从行人道上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建筑的任何房间、电梯间或楼梯间，建筑入口或地下停车库电梯间附近应考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得13分。[一般]交通流线一般清晰，交通动线一般合理，一般符合人车分流、闹静分离的原则，较能保证道路交通组织的合理性，主要校园环道基本可达每个建筑。地下车库有规划行车路线和停车区域，车位数量应满足规划条件提出的车位需求，并满足规划关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相关要求。一般准确结合地块用地性质和功能布局充分考虑周边现状及发展，合理设置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无障碍设计一般，实施范围包括：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室外道路与广场、园林绿化。各单体建筑的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等设施，轮椅从行人道上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建筑的任何房间、电梯间或楼梯间，建筑入口或地下停车库电梯间附近应考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得11分。 |
| 景观与配套设施（8分） | [优]配套完整，规划布置准确合理，设点充分满足使用需求。景观绿化设计应充分理解整体规划，通过山水之间生态绿轴，串接入口景观区、中心景观区以及山体景观区，并形成山水联动的总体格局，校内外打造生态与人文融合的校园景观。植物配置充分符合当地气候特征。得8分。[良]配套较完整，规划布置较合理，设点较充分满足使用需求。景观绿化设计应较充分理解整体规划，能通过山水之间生态绿轴，串接入口景观区、中心景观区以及山体景观区，并形成山水联动的总体格局，校内外打造生态与人文融合的校园景观。植物配置较充分符合当地气候特征。得6分。[一般]配套一般，规划布置一般，设点满足使用需求。景观绿化设计应一般充分理解整体规划。植物配置一般符合当地地区气候特征。得4分。 |
| 绿色建筑（3分） | [优]设计方案完全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等系统；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充分符合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本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得3分。[良]设计方案较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等系统；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较充分符合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本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得2分。[一般]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等系统；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一般符合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本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得1分。 |
| 投资估算（3分） | [优]估算准确、全面、经济合理，不突破限额要求，指标准确，工程估算书、说明齐全。得3分。[良]估算较准确、全面、经济合理，不突破限额要求，指标较准确，工程估算书、说明较齐全。得2分。[一般]估算一般准确、全面、经济合理，不突破限额要求，指标一般准确，工程估算书、说明一般完整。得1分。 |
| 勘察方案（7分） | [优]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承诺。得7分。[良]勘察方案较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承诺。得5分。[一般]勘察方案一般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准确，建议一般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一般合理可行。得3分。 |
| 装配式方案（2分） | [优]装配式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与措施合理。得2分。[良]装配式设计方案较合理，内容与措施较合理。得1分。[一般]装配式设计方案一般，内容与措施一般。得0.5分。 |
| BIM（2分） | [优]针对本项目设计准确论述BIM服务内容与措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得2分。[良]针对本项目设计较准确论述BIM服务内容与措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得1分。[一般]针对本项目设计一般准确论述BIM服务内容与措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得0.5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偏差率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 %扣1分，每下偏 1 %扣0.5 分。最多扣10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3.2 | 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4）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2.3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40％、技术文件（方案部分）权重为50％、投标报价权重为10%，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100）×40%+技术文件得分（满分100）×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10%。注: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文件（方案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注：**1、勘察业绩要求：**

（1）类似勘察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和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如有）或项目总建筑面积证明文件（如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

（2）业绩时间以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项目总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勘察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

（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直接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

（4）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勘察业绩获奖要求：**

（1）勘察奖项是指：国家级勘察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2）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工程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设计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査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

（2）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査合格证书载明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项目总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需能证明设计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

（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直接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

（4）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BIM业绩要求：**

（1）BIM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已完成的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对其BIM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或履约情况业绩证明材料或BIM工作内容的验收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

（2）提供的合同中须明确含有BIM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或能体现全过程应用BIM的内容）和相应项目建筑面积，如合同内容不明确，应提供其他能体现BIM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或能体现全过程应用BIM的内容）和建筑面积的补充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设计获奖要求：**

（1）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2）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工程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BIM获奖要求：**

（1）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建筑模型（BIM）应用大赛、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BIM项目奖项；省级、市级奖项是指各省、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BIM项目奖项。

（2）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取，同一等级奖项不同类别或不同颁发机构的，仅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具体日期的，以住建部门或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7、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

（3）项目管理团队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8、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

（1）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

（3）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果合同或获奖证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9、勘察负责人资历要求**

（1）需提供拟派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人员查询网页截图（须显示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2）参加完成过建筑工程勘察业绩：关于建筑工程勘察业绩的证明材料要求和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1“勘察业绩要求”的规定。同时，如果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或勘察报告不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过该勘察项目，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拟派人员参与过该工程勘察。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40％、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50％、投标报价权重为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100）×40%+技术文件得分（满分100）×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10%。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发包人要求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包括密封信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可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也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九）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8）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9）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香港企业需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香港专业人士备案资料扫描件

（11）拟派勘察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香港专业人士备案资料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五）

（14）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15）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八）

（16）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7）勘察负责人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8）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9）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A、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B、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3、技术文件（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1000M）

3.1 技术文件（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方案文件的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投标保密信封，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5、深度要求

###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勘察负责人 | 姓名： |  |
| 3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勘察费投标报价（1） |  元 | 对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00元。 |
| （2） | 设计费投标报价（2）=1）+2） |  元 | 对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842800.00元。 |
| 1） | 基本设计费投标报价 |  元 | 对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335900.00元。 |
| 2） | 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 |  元 | 对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506900.00 元。 |
| （3） | 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4） |  元 | 对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28300.00元。 |
| （4） | 投标总报价（4）=（1）+（2）+（3） |  元 | 对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8371100.00元。 |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费 | 投标值 | 备注 |
| （1）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2） | 暂定工程量（米） |  6000 | 项目完成后按实结算 |
| （3） | 暂定勘察费（元）（3）=（1）×（2）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00 元 |

注：1、投标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乘以每米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否决投标处理。**

3、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5、超前钻单价按勘察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暂定工程费限额（元） | 金额（元） | 费率（%） | 备注 |
| 1 | 基本设计费 |  |  |  | **1.基本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335900.00元；****2.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506900.00 元；****3.设计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842800.00元。** |
| 2 | 竣工图编制费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费投标报价小计 |  |  |  |

注：1、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IM技术应用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暂定工程费限额（元） | 金额（元） | 费率（%） | 备注 |
| 1 | BIM技术应用费 |  |  |  | **投标报价不能超最高投标限价628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小计 |  |  |  |

注：1、BIM技术应用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安排分工 | 姓名 | 工龄（年） | 人数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
| 1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2 | 设计技术负责人 |  |  | 1 |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年龄在60岁以下。 |  |
| 3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年龄在60岁以下。 |  |
| 4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年龄在60岁以下。 |  |
| 5 | 设备（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任意一个）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设备相关专业注册证，年龄在60岁以下。 |  |
| 6 |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  |  | 1 |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  |
| 7 | 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年龄在60岁以下。 |  |
| 8 | 勘察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注：

1、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人员注册单位须与联合体各方保持一致），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②上述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③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要求的情况包括以下任一种，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不满足《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要求，该评分项得0分：

①表中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不满足；

②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不符合所对应的基本要求；

③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在有效期内。

3、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七：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总投资/建筑面积）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级别**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九：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 格式十：其他资料